

#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入股三峡财务公司方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入股三峡财务公司方案的议案》及其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全部内容，经核查确认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北能源财务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合并暨增资的议案》。因银监会监管要求变化、评估报告过期等原因，湖北能源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源财务公司”）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财务公司”）原方案已无法继续推进。为维护公司利益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加快推进财务公司整合，拟变更方案为：公司以现金方式入股三峡财务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10%不变；同时按监管要求注销能源财务公司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投资入股三峡财务公司，所涉关联交易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合理，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格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选聘程序合规。以评估值为基础的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

形。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盈利能力。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方国建 夏成才 刘惠好

2017年10月27日